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洪家蕙

電話:06-2991111分機8104

電子信箱: chiahui1205@tn.edu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新化區那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3104693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訂定「餐飲業防治發生邦克列酸(Bongkrekic Acid)食品中毒指引」及「民眾在家料理防治邦克列酸(Bongkrekic Acid)食品中毒指引」一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7月23日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為使餐飲業者及民眾瞭解如何 預防邦克列酸食品中毒,特訂定旨揭指引,供各界參考。
- 三、旨揭指引置於該署官方網站「防治邦克列酸食品中毒專區」 (路路

: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.aspx?sid=12938&r=82627878 7) , 請廣為周知,並請加強向校園內餐飲業者宣導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:本局學輔校安科

那拔國小 113/07/3

第1頁 共1頁